

“防雾霾，保健康”活动拉开序幕

一个实验一组数据,教你选款靠谱的防霾口罩

为了帮市民科学防霾 ,市疾控中心把防霾列为年初的重点工作 ,启动了 防雾霾 ,保健康 主题活动。在15日晚的健康课堂上 ,市疾控中心卫生科科长、讲师陈寿江运用实例 ,向现场100多位听众普及了雾霾常识 ,指导他们选择实用的防霾口罩和空气净化器。

记者 陈慧

受欢迎的口罩防霾效果不明显

室外防霾 选对口罩是关键。现在市面上常见的口罩有3M口罩、棉布口罩、一次性口罩等。口罩类型不同 ,防霾效果也不尽相同。记者调出了讲座中的一组实验数据 ,发现常见的5款口罩中 ,3M的防霾效果是最好的 ,带过滤网的棉布口罩次之 ,医用一次性护理口罩紧随其后 ,一般棉布口罩和薄款一次性口罩虽然受欢迎 ,但效果并不明显。

口罩类型	戴口罩前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用口罩后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过滤效率
3M口罩(带呼吸阀门)	154	10.8	93.00%
带过滤网的棉布口罩	150	76.3	49.10%
医用一次性护理口罩	152	80.4	47.10%
一般棉布口罩	156	129	17.30%
薄款一次性口罩	149	133	10.70%

市疾控中心手把手教你挑口罩

当晚 ,每位听讲的市民都收到了市疾控中心赠送的3M口罩。陈寿江边指导边示范 ,沿鼻梁按口罩上方的金属条 ,可以让口罩跟面部贴合得紧密一点 ,增强防霾效果。



3M是一次性口罩 ,过滤效率很高 ,但有缺点 ,就是密闭性太好导致使用者呼吸不畅 ,所以建议每戴半小时摘口罩调整呼吸 ,必要时可以缩短时间。3M口罩有带窗不带窗两种 ,综合考虑还是带窗的3M防尘口罩比较合适 ,其呼气时相对比较顺畅。由于3M不适合心血管疾病或有其他急性病的患者 ,所以记者询问了另外两款口罩的挑选方式。



部分市民选择棉口罩 ,是因为它可以重复使用。陈寿江建议 ,用棉口罩前 ,最好在中间加层过滤棉 ,或者直接购买含过滤棉的口罩。小小过滤棉 ,可以把过滤效率从17.30%提高到49.10%。另外 ,过滤棉寿命有限 ,感受到呼吸阻力增加时 ,就应该及时更换。



记者在采访时发现 ,年纪大的市民容易混淆医用口罩和薄款一次性口罩 ,因为这两者很像。市疾控办解释 ,医用口罩有三层 ,用手指一搓就能感受到三层不同的物质 ,但后者只有一层 ,没有很好的过滤功能。市民在购买时 ,尽量选择过滤效率为47.10%的医用口罩。



是选新风机还是选空气净化器

当晚讲座反响热烈。有市民提问 ,室内除PM2.5 ,是选新风机还是选空气净化器?陈寿江说 ,新风机在导新鲜空气的同时 ,可以把污浊的气体排到

室外 ,可解除新装修的房子甲醛及油漆二甲苯超标的后顾之忧 ,同时有效提高空调间生活的舒适度 ,但空气净化器却只能净化室内空气PM2.5 ,对降低甲醛

作用有限。不过新风机在安装时需隐蔽施工埋设通风管 ,适用于新房。新风机作用和性价比明显高于空气净化器 ,已装修的房子可选择壁挂式。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4日[第84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797号

被告 张开春 男 1970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 :510223197002104215)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393号。被告 :杨美红 ,女 ,1977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70813214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393号。本院受理原告骆美玲与被告张开春、杨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3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09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8号

被告 黄杭虎 男 ,1962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208172830)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被告 :胡竹轩 ,女 ,1963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305042827)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岩秋与被告黄杭虎、胡竹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黄杭虎、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4日[第84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797号

被告 张开春 男 1970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 :510223197002104215)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393号。被告 :杨美红 ,女 ,1977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70813214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393号。本院受理原告骆美玲与被告张开春、杨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3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09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8号

被告 黄杭虎 男 ,1962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208172830)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被告 :胡竹轩 ,女 ,1963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305042827)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岩秋与被告黄杭虎、胡竹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黄杭虎、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4日[第84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797号

被告 张开春 男 1970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 :510223197002104215)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393号。被告 :杨美红 ,女 ,1977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70813214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393号。本院受理原告骆美玲与被告张开春、杨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3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09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8号

被告 黄杭虎 男 ,1962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208172830)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被告 :胡竹轩 ,女 ,1963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305042827)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320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岩秋与被告黄杭虎、胡竹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3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09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299号

被告 池远晓 女 ,1989年1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91116214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罗村18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池远晓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池远晓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6002.91元 ,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3月1日止的利息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4日[第84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299号

被告 池远晓 女 ,1989年1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91116214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罗村18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池远晓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池远晓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6002.91元 ,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3月1日止的利息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4日[第84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692号

被告 :应毫 ,男 ,1981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10705211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11号。本院受理原告吕伟强与被告应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7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557号

被告 黄陈达 男 ,1977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71018301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被告 :计国敏 ,女 ,1986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 :522725198602175525)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本院受理原告吴兆庆与被告黄陈达、计国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4日[第84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692号

被告 :应毫 ,男 ,1981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10705211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11号。本院受理原告吕伟强与被告应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7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557号

被告 黄陈达 男 ,1977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71018301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被告 :计国敏 ,女 ,1986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 :522725198602175525)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本院受理原告吴兆庆与被告黄陈达、计国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4日[第84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692号

被告 :应毫 ,男 ,1981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10705211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11号。本院受理原告吕伟强与被告应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7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304号

胡鲜艳、应铭 本院对原告胡发达与被告胡鲜艳、应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304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4日[第84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692号

被告 :应毫 ,男 ,1981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10705211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11号。本院受理原告吕伟强与被告应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7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304号

胡鲜艳、应铭 本院对原告胡发达与被告胡鲜艳、应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304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